

(开展“巾帼建功”活动) 信息表

序号	4.1
名称	开展“巾帼建功”活动
法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（2011-2020）》 2. 《天津市妇女发展规划（2011-2020）》 3. 《关于原则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全国“巾帼建功”活动示范区的复函》（妇厅函字〔2011〕152号） 4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） 5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）
实施机构	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（滨海新区妇联发展部）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滨海新区妇联发展部牵头，各委办局、各开发区、街镇妇联配合组织发动。
运行流程	制订方案→下发通知→宣传发动→组织评选→颁奖表彰→事迹推广
运行要件	相关申报表格和事迹材料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负责“巾帼建功”相关工作的组织推动； 2. 保证评选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及评选结果的公正性、示范性； 3. 利用多种途径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，扩大“巾帼建功”的影响力。
监督方式	<p>邮箱：flfzb@tjbh.gov.cn</p> <p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37</p> <p>电话：66897563</p>